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名称)的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规划项目(一标段)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规划项目(一标段),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27.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70.0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名称)的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规划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规划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延安市人众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59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53.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延安市人众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 的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规划项目(三标段)(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延安市“十五五”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汉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651.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6.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汉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中小企业执行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规划项目（四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规划项目（四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智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254.66万元，资产总额为2020.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智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规划项目(七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延安市“十五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陕西方位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人,营业收入为 509.07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9.42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方位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规划项目(八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延安市“十五五”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陕西方位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人,营业收入为 509.07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9.42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方位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名称)的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规划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规划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5908.0816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29.05975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